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補字第291號

原　　告　聚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聰卿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００等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文7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如未遵期辦理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被告賴００（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02*****5））、被告賴００（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○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21*****8）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最新住居所及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坐彰化縣○○鄉鎮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之「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」。

三、坐落同上段721、722、724、725、726、727等地號土地中心點方圓200公尺之聯外道路之名稱？寬度？坐落位置（以地籍圖說及彩色照片方式查報）前開土地四鄰土地使用狀況（以地籍圖說及彩色照片方式查報）。

四、原告所有721等地號土地因通行被告所有713等地號土地所增加之價額？並依此價額繳足裁判費。

五、以農牧用地作為建築用地之聯外道路使用，並在其上鋪設柏油、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及其他管線之法律依據（有違反區域計劃法及農業發展條例等管制禁止規定之虞）？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法官　陳正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月美